

社会工作实践权的获得与发展

——以地震救灾学校社会工作的展开为例

王思斌

内容摘要 本文以四川“5.12”地震之后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和开展服务的过程为例，分析了社会工作在进入由自上而下行政力量主导的学校系统所遇到的困难和过程，指出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是其获得实践权的过程。文章在社会空间的概念框架下，指出社会工作实践权的获得受教育系统权威人士认可、社会工作群体建构和社会空间中边界因素的影响。文章认为，在中央 18 部委《意见》公布之后，社会工作的发展仍然有获取实践权的问题。

关键词 学校社会工作 实践权获得 社会空间

随着中央 18 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公布和实施，我国的社会工作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高潮。同时我们也应该意识到，这一过程不是没有困难的。本文从实践权的角度，研究专业社会工作进入主流实践领域的逻辑，以期加强对社会工作发展可能性的认识。

一、社会工作实践权问题的提出

1. 社会工作实践权的含义

社会工作本质上是实践的。这里的实践是指实际服务活动，因为没有实际的服务活动，社会工作就没有意义，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如果从实践理论的角度来说，这里的实践还有更广泛、更深刻的含义。马克思在其《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①。马克思不但指出社会生活的实在性，而且指出人们在实践中的能动性。这一理论影响了一些社会学家，布迪厄的实践理论就是一个范例，他指出人们的活动是在一定场域中能动的实践。②与社会工作相联系，社会工作的实践也强调社会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的能动活动。

社会工作实际的、专业的、能动的服务活动是在一定时空中进行的，一定的时空是社会工作展开的条件。但是，在有些情况下，社会工作并没有获得权威的承认、许可，从而不能在其主导的领域开展服务，这就是社会工作的实践权问题。实践权是本文借鉴权力和权利理论提出的一个概念，它指的是行动者经过他人同意或强行进入后者主导的空间开展活动的的能力。社会工作是一种专业服务，它应该具有进入各领域的权利。但是，任何社会领域又都是人们的活动空间，其中充满着复杂的权力和利益，因此社会工作的进入必须处理与该空间中先在的既有利益者的关系。实践权与合法性有直接联系。韦伯指出权力的合法性问题，从而区分了权力与权威。③在我国的政治社会学、公民社会领域，合法性一直是学者们讨论的热点问题，民间组织的存在与活动，民办服务机构的注册和生存一直与它们的合法性问题相关。在社会团体（NGO）研究领域，高丙中拓展了合法性理论，指出有社会（文化）合法性、法律合法性、政治合法性和行政合法性等四种合法性。④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的合法性就有一个获得性问题，即它们都希望获得政府及各方的认可，从而安全地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活动。

专业社会工作作为舶来品，它进入中国的社会生活并开展活动，也有一个被接受、被许可的过程，这也是某种合法化过程。社会工作是以真诚地服务有需要的人士和社区为目的的活动，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服务首先要得到认可或同意，在中国的主流领域，首先要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纵向组织体系的许可以合法化。这样，社会工作的实践权就是社会工作群体争取、政府与相关部门允许进入某社会领域的问题。社会工作实践权是指以服务社会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活动得到政府和社会的认可并在相关领域开展活动的的能力。它与社会工作群体、政府及社会多方面有关。

2.中国社会工作实践空间的寻觅

社会工作实践是在具体的时空中进行的，这里的时空在空间社会学那里是指社会力量加入其中的、有社会意义的空间。在列斐伏尔看来，空间具有物质特征、精神意义和社会效用的特征，它包含了位置、地位、立场、地域、领域、边界、门槛、边缘、核心等隐喻，也包含着社会界线与抗衡界限，以及主体建构自我与异己的边界等含义。^⑤通俗一点说，社会工作实践空间包含了社会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及其互动所关涉的物质设施、社会组织、制度安排、事件与互动过程、惯习传统及意义世界等。

我国专业社会工作重建走的是引进、结合之路。对于一个饱受计划经济体制和自上而下的权力体系支配的中国来说，引进社会工作就意味着它必须寻求被承认、被允许。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专业社会工作一直在寻求落地生根之处，即合法地进入我国社会生活（社会空间），制度化地发挥作用。但是，社会工作群体的这种努力并没有得到所期望的回应。在一段不短的时间里，社会工作被漠视。直到 2006 年前后，在中央意识到我国面临着社会建设的严重挑战之后，社会工作才作为改善民生、解决问题、促进和谐的手段被提上议事日程。但是就是在这之后，除了民政部门之外，社会工作依然处于一些部门和群众团体的视野之外，被漠视或被边缘化。2008 年四川大地震为社会工作提供了发挥作用的空间，社会工作也确实在救灾、重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这一过程也充满了困难和曲折。于是，一种科学的、近乎奉献的服务于社会的专业活动，何以有如此遭遇，就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收回眼下，中央 18 部委《意见》在文本上为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新契机，似乎也开拓着其实践空间，但是《意见》的实施是否如此简单和乐观，仍然是我们不得不讨论的问题。

3.本文的任务

基于对中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判断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我国高层领导人曾经大力倡导发展社会工作。但是迄今为止，社会工作的实践权还是一个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本文拟以社会工作群体在四川地震灾区开展服务，特别是开展学校社会工作的经历为资料，研究专业社会工作进入政府主导的组织体系和空间的过程，以促进对我国社会工作发展路径及逻辑的理解。关于社会工作在四川“5.12”地震救灾中的介入，专家学者做过很多叙述和研究，^{⑥⑦⑧}这些为我们理解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逻辑提供了较丰富的资料和启发。在灾区学校社会工作的进入和发展方面，史柏年的研究是相对细致^⑨和比较贴近的^⑩。本文不是理论研究，目的也不在于理论建构，而是要借用一些概念工具，以“希望社工”的实践、一些亲历者的介绍和笔者参与灾区学校社会工作实践活动所获得的资料为基础，研究灾区学校社会工作发展的过程，并希望对理解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逻辑及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有所启发。

二、救灾社会工作的寻觅与展开

1.社会工作群体寻求进入灾区服务的努力

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社会工作被重视常常与社会突然遭遇危机有关。2008 年四川地震是民族的不幸，但也给多种力量包括社会工作进入灾区服务提供了可能的机会。虽然社会

工作在此过程中做出了努力，也获得了成长，但是其路径却是复杂和曲折的。上海、广州和深圳的社会工作学者加入政府的救灾体系，较顺利地进入灾区并开展服务。但是，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期望在更大范围内动员专业力量参与救灾，却迟迟没有找到进入的渠道，而且它与民政部社会工作人才主管部门关系紧密。举国体制下的“无缝隙对接”实现了各地政府有力支持灾区的格局，解决了灾民最突出的生存和生活问题。但是与之同时，不少非主体部门（社会组织）在救灾中却有力无处使。民政部主管社会工作人才的部门与灾区同类部门联系，竟找不到在灾区的插脚之地。在政府主导的“无缝隙对接”的救灾体系下，总体性社会使得社会力量（社会工作）介入可有可无、微不足道。^①于是，在震后不短的时间里，一直处于焦急等待和寻觅中的中国社会工作教育群体在总体上竟派不上用场。直到2008年9月初，它才与同样找不到灾区对口单位的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简称“两会”）合作，通过后者以往对当地的支持关系，以“四川抗震希望学校社工志愿服务项目”（简称“希望社工”）的名义，进入不是重灾区的四川省广元、德阳地区的一些学校开展工作。此时距地震发生已有3个多月的时间。

2. “希望社工”的学校社会工作

进入灾区后，“希望社工”在资深社会工作教师的带领和督导下，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陪伴学生度过地震阴影和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当地教师将之简称为“学困生”）方面。但是，这种几乎不需当地承担任何人力、经费负担的社会工作在不同地区、不同学校有不同的进展。在教育行政管理层面，负责人的认识、行政体系的特征对社会工作的引入和开展工作有一定影响。在学校层面，多数学校因为主管校长比较重视，项目进展比较顺利。在某中学，由于校长重视，所以“两会”派出的社会工作团队很快与广大学生和老师建立了联系，开展活动，并较快融入学校的运行，项目中的社会工作人员甚至被邀请参加学校的“领导班子例会”。经过一段工作，该校负责德育教育、学生工作、共青团工作、班主任工作的老师都比较主动地学习社会工作知识，后来他们还探索出运用社会工作理念改进各自本职工作的方法。他们之中一些人的教育理念、教学观念、管理方法也发生了变化，一种新的、真正以学生成长为本的教育思想正在形成，学校的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但是也有学校因为没有上面的指示，学校领导对开展社会工作的认识不足，而对社会工作持观望甚至应付态度。学校与“希望社工”团队接洽的负责人把社会工作者当作来实习的志愿者，比较被动、消极地对待来自“希望社工项目”工作人员期望开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的建议，致使社会工作迟迟不能开展起来。这种状况在该校甚至持续达一年之久。可以说，由于市区级主管教育的领导、学校领导对社会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同，学校内部负责连接社会工作活动的负责人的态度不同，也由于社会工作者的介入方法不同，而使得各学校开展社会工作的状况和效果出现较明显差异。

3 “希望社工”介入灾区学校时所涉及的社会空间

我们这里研究的是社会工作的进入和发挥作用问题。可以发现，“希望社工”在进入当地学校并发挥作用时遇到了复杂的社会系统，这也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空间。从组织和制度的角度来看，“希望社工”进入灾区学校遇到的首先是国家救灾体系和教育体系，也包括教育制度，学校的责任体系，最后是学校师生。这些组织和人员的角色、责任与任务，他们对这些责任与任务的看法，他们在特定境况下对这些责任与任务的处理方式，以及社会工作人员与上述各方的关系和互动，都进入了这个社会空间。

对于社会工作的进入来说，我们可以看到各方地位和对社会工作进入学校的立场，可以看到社会空间和亚空间的边界，可以看到进入的推动力和或明或暗的阻滞力。是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影响着社会工作进入学校的过程和社会工作的开展。显而易见，政府自上而下的抗震救灾的任务要求，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直接影响着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如果政府有鼓励社会工作进入灾区服务的政策或措施，社会工作的进入就没有那么多周折，学校社会工作

的开展也会顺利得多。学校师生特别是学生是社会工作的直接服务对象，但是由于中国自上而下的组织体系，特别是当时抗震救灾的“战时体制”，使得作为民间力量的社会工作群体难以直接接触到他们并开展服务。在这一社会空间中，学校负责人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他们对上承接政府部门的任务要求，对下了解师生的需要，在他们接触到社会工作者之后，就要综合各种因素，对要否社会工作进入学校和怎样进入做出选择。抗震救灾是一个责任体系。对于地方行政部门领导和学校领导来说，首要责任是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接着是教学的正常化（在地震发生初期，教学的组织也是保障师生安全的一种手段）。在这种背景下，在没有上级指令，学校负责人对社会工作又不甚了解的情况下，他们对社会工作的“不接受”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当地震灾害的局势相对稳定（或者是非重灾区），师生又有较多心理问题，同时有送上门的免费社会工作的时候，政府部门负责人、特别是学校领导是否愿意将社会工作引进学校就是他们的选择问题。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社会空间中的权力。

在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所遇到的社会空间中，我们看到政府纵向权力的巨大穿透力，也看到了学校负责人对于决定是否允许社会工作进入和如何开展工作的重要决定作用。

三、社会工作实践权获得的过程特征

对于社会工作在我国的发展，社会工作进入由政府主导领域的过程和现象，学者们曾借鉴波兰尼的“嵌入”概念，⁽¹²⁾用“体制嵌入”⁽¹³⁾或嵌入、嵌入性发展⁽¹⁴⁾的概念来概括。在研究地震救灾中的社会工作时，有学者指出了其嵌入性特征⁽¹⁵⁾。关于“希望社工”，有学者从一些角度阐明了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开展工作，逐步获得学生、教师和学校领导接纳的过程，⁽¹⁶⁾并进一步指出其由“项目嵌入”向本土植入的转变。⁽¹⁷⁾以下，本文在此基础上对社会工作进入和深入学校，获得实践权并得以扩展的过程做一些分析。

1. 建立信任关系

从“希望社工”进入灾区学校的实践来看，由于该过程没有政府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所以它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希望社工”团队要与各学校负责人建立信任关系。在项目开始时和进行过程中，“两会”负责人与灾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别是学校负责人深入沟通，同时对项目所需人力资源和经费筹措做了承诺，后来也有对学校的部分物资援助。深入沟通对不同地区、不同学校的做法是相同的，但是，这种沟通在不同学校那里获得了不同的反应。有的学校负责人想做事，接受社会工作比较开放，并有积极的行动。有的学校负责人认为社会工作的进入是“添事”，表现消极。在学校内部，德育部门、学生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一般比较积极地对待社会工作的进入，而教务部门则有区别。在与学校负责人初期接触时，社会工作人员如何介绍自己、如何说明社会工作的功能也十分重要。“两会”负责人尽量清楚明白地阐明社会工作的做法和预期效果，有利于校方的积极回应。另外，社会工作团队在后来的实践中也确实展示了自己的能力，通过“生命教育”、“社工小信箱”、“阳光小屋”、“社工课堂”等活动，改善灾区师生心理状况，增强“学困生”的信心，改善师生关系，促进了学校教学秩序与校园和谐。

我们可以把这一系列活动概括为“进对门，找对人，说对话，做成事”。“进对门”就是找那些与社会工作直接有关的部门，找对社会工作进入有决策权的部门。“找对人”就是找到那些对开展社会工作有兴趣、有积极性、愿探索的负责人。“说对话”就是要根据对方的位置和角色，用合适的语言向其阐明开展社会工作的必要性和益处，其中既包括开展社会工作如何能帮助学校更好地稳定秩序、促进教学，也包括开展社会工作对学校工作创新的预期。“做成事”是指要做成一些学校方面关注的事情，包括改善学生心理，改善“学困生”的学习态度，促进和谐向上的班风、校风等。当然，上述几个方面并不是相互独立的，有些环节可能相互交织。但是，做好上述工作是社会工作进入和深入灾区学校所必需的。反过来，任何环节工作的不到位都会伤害社会工作的进入及其实践权的获得。

2.从无害化表达达到协同

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与平时进入学校的机制可能不同。地震灾害发生后，学校从上到下都笼罩在低沉的气氛之中，学校领导也有保障师生安全和教学工作正常化的责任与任务，这些都是来自上级和制度的要求。正如有的校长所说，他们都是“任务中心”的。在沉重的任务压力下，接受新的并不熟悉的社会工作进入学校，确实需要学校负责人的判断和选择。在这种情况下，要促进其接受社会工作进学校，社会工作团队要做的就是申明和表明社会工作的“无害化”，即无害化表达。所谓无害化表达是指社会工作要表明其对于学校和学校领导来说是没有坏处的，而且是有益的。当然，这种表达不但是语言上的，而且是行动上的。在这方面，“两会”负责人向各学校负责人说明：社会工作进学校不会占用学校的人员和经费，而是自筹经费；开展社会工作不会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秩序；社会工作团队的活动会主动请示学校领导和获得相关负责人的批准；社会工作团队愿意接受学校领导和老师的委托开展“学困生”等方面的工作。不但如此，“两会”负责人和社会工作团队还以自己的能力说明开展社会工作的益处：包括可以为学校教师做培训，可以连接校外资源支持该学校的工作，可以帮助学校总结经验、宣传经验，等等。在此后的工作中，社会工作也认真实践了自己的承诺。总之，社会工作要进入学校就要使接受者（学校负责人）感到有益无害，这是一个基本前提。

另外，社会工作的介入是要协同学校开展工作。社会工作进入学校不是刻意标新立异，而是要运用专业理念和方法去协助学校工作，这就是协同。协同指的是两个主体之间的关系，是指在共同活动中某一方为主、另一方协助的现象。（18）协同应该是社会工作的主要活动特征之一，它不但指社会工作在服务时要注重服务对象的主体性，而且指社会工作的目的是帮助人，还指社会工作在许多情况下要甘于和善于做辅助性的工作。在我国和学校工作中，社会工作相对于教学工作是附属性的，其目的是协助学校工作的更好开展。就是在改变学校的不妥当做法时，社会工作也不应引起学校秩序的混乱。这就是“帮忙不添乱”。关于这一点，当地的一位校长明确指出，社会工作进入他们的学校一直是在配合学校的工作。正是由于这种协同关系，该校社会工作发展得最好、最有成就。

在学校社会工作实践中，社会工作团队从宣传社会工作的基本理念和功能入手，从学校需要解决但无力顾及的问题着手，协助解决学校和教师希望解决但又感到棘手的问题，逐渐展开，逐渐深入，显示了社会工作的作用，越来越得到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认可，实践领域也逐步扩展。

3.功能增进与创新

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后不但着手帮助解决学校希望解决的问题，从而获得学校的认可，而且也不失时机地、谨慎地进行某些学校容许或希望的创新。在前一方面，社会工作的加入和协同，解决了一些学校无力解决的问题，比如“学困生”的低学习动机，某些师生关系方面的问题，这实际上也促进了学校教学和管理活动的发展。另一方面，社会工作开展活动时也尝试在可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某种创新。例如，社会工作团队别开生面地开展“主题班会”；“社工小屋”吸引了一些有困惑甚至有不满情绪的学生前去述说，社会工作人员则做相应辅导，并善意和巧妙地将意见转达给相关教师，促进他们思考，等等。通过社会工作团队的工作，一些学生管理者认识到原来封闭性、等级性、补救性管理的弱点，改为积极地对待学生。一些教师改变以往严格硬性管理和惩罚学生的做法，开始尊重学生。有的教师通过换位思考改进工作方法，从关心分数变为关心学生。某中学校长表示，社会工作的开展使他意识到要“从最后一名学生抓起，用完整的理念培养完整的人”。这些都是学校工作的可喜变化。学校负责人和教师理念与方法的改变是符合教学改革要求的，因此他们也获得了上级的表彰。有的学校在社会工作团队的协助下申请到了省级、市级科研课题，这也是对学校能力的明显提升。三年来社会工作团队卓有成效的工作，促进了灾区学校工作的明显进步。一些

学校的负责人表示已经离不开社会工作，以致在“希望学校社工志愿服务项目”结束后，他们决定由学校筹措经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19）

纵观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的过程，我们可以发现，它是社会工作团队正确理解自己面对的社会空间及其特征的过程，是社会工作团队与当地学校负责人和教师持续互动的过程，也是在互动中双方相互理解、通过相互理解自我再定位、并进一步探索合作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学校逐渐开放了边界，社会工作获得更多实践权，拓展和深化了服务。

四、社会工作实践权获得的逻辑

1. 社会工作的进入是获得认可的过程

社会工作是为有需要的人士和社区服务的专业，一般说来，它得到认可、获得合法性是理所当然的。然而，在人们对社会工作不甚了解，它要进入其他力量已经存在的场域或空间时，所要进入空间的边界、进入者与先在者的关系、拒绝或接纳等空间性特征就会表现出来。

具体到本研究来说，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实际上是进入一个由多方充满的权力系统、组织网络和活动空间。这里有自上而下的救灾体制，有作为直接指挥者的教育行政部门，有处于中枢地位的学校负责人，也有学校内部的各部门、教师及广大学生。社会工作团队要进入学校开展专业实践，必须首先处理同这些先在者的关系，要获得先在者的认同和同意，进而获得该领域的实践权。我们可以看到，这是社会工作获得该社会空间中多种先在者认同的过程，而且先在者之间的关系，他们之间的权力和利益关系会影响社会工作实践权获得的路径。对于处于抗震救灾背景下的学校来说，上级的安全要求、学校的教学任务都是第一重要的。这些责任的承担者对社会工作的进入有重要的选择权，他们实际上决定着是否允许社会工作团队进入学校，是否给予其实践权。现实中我们看到，有的地方领导、学校领导积极、开放、愿意探索，有的则是形式主义的应付，这使得社会工作进入不同学校的效果有明显差异。当然，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社会工作争取实践权绝不是只与某些负责人沟通谈话、讲述利害，实际上还有一个以各种方式开展活动以证明自己的过程。社会工作团队通过各种各样的活动使学校领导放心，使学生得到帮助，对学校工作有所支持，这都是社会工作获得认同并进一步深入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一位中学校长在回顾“希望社工”的三年工作时表示，他们与社会工作者是“从相识到相知，再到相依”，反映了社会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深入的过程，也反映了社会工作团队与学校负责人关系的变化。

2. 社会工作实践权的获得是与社会工作服务实践同时进行的

在一个制度化的、自上而下的体制内发展社会工作，需要社会工作群体的能动性建构。（20）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开展服务的过程同样说明了这一点。社会工作群体进入灾区学校的实践包括与各级负责人的沟通，更包括进入学校后的服务。与各级负责人的沟通既是社会工作获得实践权的起点，也可能是日后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支持因素。沟通效果——负责人对社会工作是否了解、明白、信任、放心——不但直接影响他是否允许社会工作进入，而且会影响后面的合作。当然，接之而来的是社会工作的服务实践活动。第一个服务的开展十分重要，因为这种“亮相”会影响师生特别是学校领导对社会工作的看法。此后接下来的服务依然是重要的，因为师生特别是学校领导时时在审视和评价社会工作团队的表现，从而决定着是否进一步向其开放新的实践空间。在灾区学校社会工作实践中，有的学校迅速打开局面，后续工作进展顺利。有的学校开局时活动设计和展开不明快，影响了后续工作的发展。三年来，各校社会工作团队开展了不少新的服务，从面对一般学生的“生命教育”主题活动，到面对某些学生的“社工小信箱”、“社工小屋”、“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再到“学生家长课堂”及“社区公益行”，还有面对教师的“社会工作知识讲座”，精心的设计和实施，使社会工作越来越深入，工作领域越来越宽阔，社会工作越来越被接受。这样，社会工作的实践权也逐渐得到扩充。

3. 社会工作实践权的边界特征

从社会工作谋求进入灾区起，到进入学校开展服务，社会工作人员不断感觉到各种边界的存在。起初，他们感觉到的是“无缝隙对接”救灾体制对社会力量的拒斥，没有进入政府部门的对接系统社会工作力量就不可能进入灾区开展活动。在“希望社工”不得不绕过这种救灾体制的约束进入灾区后，我们同样感到无形边界的存在。来自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询问，看似接纳的兜圈子，这里包含了是否允许社会工作进入的决定权。在学校层次，哪些人出面与社会工作团队接触，他们怎样谈问题，包括他们的眼光和责任意识，对希望进入的社会工作团队来说都具有边界的意义。除此之外，学校工作的性质也具有边界的性质，这主要表现为学校的某些工作是容易向社会工作开放的，有的则具有很强的封闭性。前者比如“生命教育”、“社工小屋”等一般性的服务项目，以及面对“学困生”的服务，这些容易被学校领导、学生工作部门所接受。后者如毕业班工作和基本的教学秩序，作为学校工作的“核心”领域，学校负责人一般是不向社会工作开放的。关于这一问题，一位积极支持社会工作的校长坦承：“社会工作只要把掉队的人拉上来就可以了。”另一位小学校长明确表示：开展社会工作“不能冲击教学，毕业班不能碰”。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毕业班工作对于校长来说更是中心中的核心。学校负责人不认为社会工作能对毕业班工作、教学工作做出直接的积极贡献，所以不向社会工作开放这些领域。这就是边界。社会工作团队承认了这种边界，也维持了与校方的良好合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说，欲介入空间先在者特别是权威人士的认可，社会工作团队的能力和能动性，欲介入空间内部各种活动的性质和边界是社会工作获得实践权的基本影响因素。

五、灾区学校社会工作实践对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启示

本文所讨论的是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获得实践权的过程，该研究对象具有某些特殊性，至少地震这一特殊事件对社会工作的进入有一些特殊影响。那么，这种具有特殊性的过程对于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有否启发意义呢？笔者认为是肯定的。

中央 18 部委《意见》的贯彻执行会给社会工作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推动力，也会创造出一些有利条件。但是，社会工作要进入的不是无人占据的空地，而是存在复杂权力、利益关系的空间。我国社会工作的过往发展基本上是“教育先行”模式，近几年来，特别是 18 部委《意见》发布以后将向“政府主导、专业引领”模式转化，政府的推动力将加强，同时纵向权力系统的影响也会更明显。如果系统内部有比较具体的、推动社会工作发展的规定，社会工作会比较顺利地进入和开展工作。如果中央部委没有这种规定，只是倡导性地对待社会工作，那么在该系统中，社会工作实践权的获得依然是问题。这样，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的实践和经验就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社会工作进入灾区学校是一个复杂的实践过程，认可、能动地建构、边界是其进入必须考虑的因素。在这些因素的共同约束下，社会工作实际上是在学校的一些非核心领域开展工作的，社会工作扮演着协同者的角色。当然，社会工作在实践中也遇到了一些核心性问题，比如教育体制、应试教育、学校评价方式等等。这些都影响着部门和学校领导对是否引进和如何引进社会工作的判断，影响着社会工作的实践空间。未来社会工作在不同部门的发展也会遇到类似问题，因为那些系统和领域也是充满权力、利益关系的社会空间，甚至是更复杂的社会空间。比如医疗卫生系统、司法系统、公安系统、信访系统、工会系统等等，那里有不同于社会工作的体制，那里有社会工作难以介入的工作领域，那些系统和部门有自己的核心领域并接受上级（和社会）对它的评价。于是同样，社会工作进入这些领域，获得合法性，也必须妥善处理认可、边界和能动建构问题。

毫无疑问，社会工作的发展不只是进入和实践权的问题。正如灾区学校社会工作实践已

经发现的那样，体制和制度是影响社会工作展开的更重要因素。由于研究焦点的限制，本文没有对作为既有社会空间关键要素的体制、制度进行深入研究，这是一个缺憾。笔者当然期望，政府在推进社会工作发展时在体制、制度方面多做一些，为社会工作相对顺利地发展创造条件，以使其更好地服务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引文出处：

- ①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1995 年。
- ②皮埃尔·布迪厄 华康德：《实践与反思》，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年。
- ③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7 年。
- ④高丙中：《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
- ⑤吴宁：《列斐伏尔的城市空间社会学理论及其中国意义》，《社会》2008 年第 2 期。
- ⑥柳拯：《对社会工作介入灾后恢复重建的几点思考》，《社会福利》2009 年第 1 期。
- ⑦张和清 裴谕新 古学斌 杨锡聪：《灾害社会工作：中国的实践与反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
- ⑧史铁尔 廖鸿冰 王松：《灾后重建 嵌入型发展》，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编：《灾害救援与社会工作资料汇编》（三）2011 年 3 月（内部版）。
- ⑨（11）（16）史柏年：《社会工作在灾害救助中的使命与发展策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编：《灾害救援与社会工作资料汇编》（三）2011 年 3 月（内部版）。
- ⑩（17）（19）史柏年：《从项目嵌入到本土植入：希望社工发展之路》，《中国社会工作》（专业版）2011 年第 5 期。
- （12）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5 页。
- （13）熊跃根：《论中国社会工作本土化发展过程中的实践逻辑与体制嵌入》，载王思斌主编：《社会工作专业化及本土化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
- （14）王思斌、阮曾媛琪：《和谐社会建设背景下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5 期。
- （15）徐永祥：《建构式社会工作与灾后社会重建：核心理念与服务模式——基于上海社工服务团赴川援助的实践经验分析》，《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 期。
- （18）王思斌：《试论社会工作对社会管理的协同作用》，《东岳论丛》2012 年第 1 期。
- （20）Angelina W.K.Yuen-Tsang and Sibin Wang, 2008, Revitalization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the significance of human agency in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Angelina W.K.Yuen-Tsang and Sibin Wang, 2008,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中国社会工作期刊》) Volume 1 Number 1 April,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发表于《学海》，2012 年第 1 期）